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华天视”）拟向民生银行以担保方式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作为冠华天视的唯一股东，拟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同意北大千方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7 日